

第 2781（2025）號決議

2025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會第 9928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關於南蘇丹局勢的各項決議、主席聲明和新聞談話，

申明安理會支持 2018 年《解決南蘇丹共和國衝突重振協議》（《重振協議》），

強調指出和平進程只有在各方全力以赴的情況下才能繼續可行，敦促毫不拖延地全面執行《重振協議》和《關於以和平與民主方式結束解決南蘇丹共和國衝突重振協議過渡期的路線圖協議》，關切地注意到《重振協議》推遲執行，導致只得將過渡政治安排再延長兩年，

表示深為關切與重振後的民族團結過渡政府（“過渡政府”）各方有關聯的部隊之間暴力行為增多，第一副總統馬沙爾遭到軟禁，過渡政府一再推遲選舉，先是在 2022 年 12 月，後是在 2024 年 12 月，此外過渡政府任期持續延長，注意到南蘇丹領導人最近向南蘇丹人民承諾在 2026 年 12 月舉行選舉，着重指出過渡政府負有組織和供資舉辦自由、公正、和平選舉的首要責任，而且選舉應以包容、透明、和平、及時的方式進行，

歡迎過渡政府提交關於基準進展情況的第二次報告（S/AC.57/2025/COMM.01），

注意到現已採取各種步驟執行《重振協議》，包括過渡政府努力培訓和部署第一批必要聯合部隊，簽署和通過法案以設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創傷委員會以及補償和賠償局，重組國家憲法審議委員會以起草永久憲法，重

組全國選舉委員會，並改組政黨委員會，考慮到過渡政府沒有為這些機構的有效運作提供足夠資源，呼籲過渡政府利用自身資源確保這些機構有效運作，以履行其在《重振協議》作出的重要承諾，

表示讚賞非洲聯盟（非盟）和政府間發展組織（伊加特）在推進南蘇丹和平進程中發揮領導作用，歡迎肯尼亞政府在聖艾智德團體的技術支持下發揮作用，推動《重振協議》各利益攸關方開展對話，並讓婦女充分、平等、切實、安全地參與這一對話，促請南蘇丹各方展現政治意願，和平解決導致暴力持續的未決分歧，

歡迎區域和全大陸展現團結一致支持南蘇丹持久和平與穩定的精神，強調聯合國和區域當局需要採取集體行動應對南蘇丹的緊張局勢，

表示關切包括族群間暴力在內的各種暴力繼續加劇，造成該國大部分地區的政治、安全、經濟和人道危機長期存在，譴責調動武裝團體以及鼓勵叛逃，包括鼓勵政府部隊和武裝反對派團體成員叛逃，此外還認識到南蘇丹的族群間暴力在政治上和經濟上與全國範圍暴力和腐敗存在關聯，而且，為選舉作充分準備對於防止進一步暴力和不穩定至關重要，促請包括過渡政府在內所有各方致力於和平競選，不從事任何形式的破壞穩定活動，不煽動仇恨和暴力，

特別指出各方需要避免重陷大規模衝突，尊重商定的指揮結構安排，強調需要迅速敲定《重振協議》第二章所述的安全安排，包括為此確保按照國家安全署和南蘇丹總統衛隊的預算支出，向所有必要聯部隊定期、足額支付薪金並進行部署，並根據《重振協議》所述防務和安全戰略審查進程，向這些部隊分派明確的任務，

表示深為關切南蘇丹境內暴力加劇，最強烈地譴責白軍 2025 年 3 月在

上尼羅州納西爾縣襲擊聯合國人員，着重指出根據國際法，針對維和人員的襲擊可構成戰爭罪，還譴責 5 月 3 日在瓊萊州轟炸無國界醫生組織醫院以及在團結州馬亞姆以及上尼羅州納西爾縣和烏朗縣對平民實施大規模轟炸的做法，以及一再違反《重振協議》和《停止敵對行動、保護平民和人道主義援助准入協定》的行為，強烈譴責所有交戰行為，包括在上尼羅州、瓊萊州、團結州、中赤道州和西赤道州對平民實施的襲擊，要求對違反《停止敵對行動、保護平民和人道主義援助准入協定》的當事方追究其根據該《協定》和《重振協議》所承擔的責任，

強烈譴責所有當事方、包括武裝團體和國家安全部隊的以往和當前各種侵犯踐踏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強烈譴責煽動實施這些侵權違法行為以及第 2521（2020）號決議第 15（e）段所述構成指認依據的與衝突有關性暴力正以驚人速度激增，此外還譴責騷擾民間社會成員，包括新聞工作者、人權維護者、人道主義工作人員和媒體記者，以其為攻擊目標，對其進行查禁和任意逮捕等行為，強調必須追究應對違反國際人道法和侵犯踐踏人權行為負責者的責任，強調過渡政府負有保護本國民眾不受滅絕種族罪、戰爭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類罪危害的首要責任，表示關切雖然《重振協議》已經簽署，但性暴力和性別暴力等違法侵權行為繼續發生，可能構成國際罪行，包括戰爭罪和危害人類罪，

表示震驚和深為關切針對醫務人員以及人道主義工作人員、設施和車隊的武裝暴力持續不斷，強烈譴責所有針對人道主義人員的暴力事件，表示嚴重關切徵稅和非法收費做法妨礙在全國各地提供人道主義援助，強調指出持續不安全狀況對全國各地的人道主義行動產生有害影響，鼓勵所有各方准許安全、快速和暢通無阻地向有需要的民眾提供人道主義援助並為此提供便利，促請包括過渡政府在內的所有各方依照國際人道法和適用的

國際人權法以及其根據《重振協議》承擔的義務，並以符合第 2730 (2024) 號決議的方式，保護人道主義人員，為人道主義援助創造安全和有利的環境，

表示嚴重關切南蘇丹一些地區武裝團體之間的暴力活動有所增多，造成數千人死亡和流離失所，譴責衝突各方動用此類團體，

表示深為關切《重振協議》的執行出現延遲，特別是，在肯定設立單一財政帳戶的同時，呼籲按照《重振協議》第 4 章所述，使用該財政帳戶以及必要的審計、審查和其他工具，以建立一個公開、透明、有競爭力的石油銷售系統，促請各當事方全面執行《重振協議》，包括為此分配必要的財政資源，毫不拖延地設立過渡機構，確保婦女充分、平等、切實、安全地參與所有解決衝突和建設和平工作，並將青年、信仰團體和民間社會納入其中，並且在過渡改革方面取得進展，包括建立自由和開放的公民空間，開展包容各方的憲法起草工作，經濟透明，實施公共財政管理改革，表示深為關切腐敗和濫用公共資金對過渡政府為民眾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還強調指出需加強良好的經濟治理，確保有效的國家稅收和反腐敗結構，以便為實行政治過渡所必需的監管框架以及滿足民眾的人道主義需求提供經費，

讚賞會員國繼續明確表示打算依照第 2428 (2018) 號決議的規定，向南蘇丹有關當局提供技術援助和能力建設，以支持執行《重振協議》，鼓勵會員國向過渡政府提供解除武裝、復員和重返社會（復員方案）、庫存管理、彈藥儲存和武器控制方面的支持，以根據第 2577 (2021) 號決議第 2 段所列基準，建設南蘇丹的能力，

回顧指出，會員國需確保為執行本決議而採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各自根據國際法，包括根據適用的國際人道法、國際人權法和國際難民法承擔

的義務，

確認需要維護正當程序並確保有公正而明確的程序用於把根據修正後第 2206(2015)號決議指認的個人和實體從名單上刪除，歡迎通過第 2744(2024)號決議，強化除名協調人的任務和程序，

強調指出本決議規定的措施無意對南蘇丹平民產生不利的人道主義後果，回顧第 2664(2022)號決議第 1 段，其中規定，某些實體或組織提供、處理或支付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提供必要貨物和服務以確保及時運送人道援助或支持為幫助滿足人們基本需求而開展其他活動，都是允許的，不違反資產凍結規定，

表示深為關切聯合國專家小組 2024 年最後報告(S/2024/343)中載述的調查結果和結論，**強調**指出武裝暴力、有罪不罰現象和收入分配不當可能對社會和個人造成破壞影響，削弱民主體制，破壞法治，使暴力衝突持續下去，便利非法活動，使人道主義援助被挪用或使運送工作複雜化，並破壞經濟市場，

又表示嚴重關切小武器和輕武器非法轉讓、有害穩定地積累和濫用對南蘇丹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還表示關切非法販運和轉用各類軍火及相關物資破壞法治，而且有可能破壞國際人道法得以遵守，可能妨礙人道主義援助的提供並產生廣泛、不利的人道主義和社會經濟後果，

確認南蘇丹當局與專家小組合作，強烈鼓勵南蘇丹當局繼續與專家小組接觸，防止任何阻礙專家小組執行任務的情況，

表示注意到秘書長關於南蘇丹軍火禁運基準的報告(S/2021/321)，

表示注意到秘書長 2025 年 4 月 15 日根據第 2731(2024)號決議第 4 段要求提交的報告(S/2025/231)，其中評估了在實現關鍵基準方面取得

的進展，表示關切這些基準缺乏重大進展，

認定南蘇丹局勢繼續對該區域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軍火禁運和檢查

1. 決定將第 2428 (2018) 號決議第 4 段規定的軍火方面措施延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重申第 2428 (2018) 號決議第 5 段和第 2683 (2023) 號決議第 2 段的規定，其中取消了涉及完全是為支持執行和平協議各條款而進行的非致命性軍事裝備供應、出售或轉讓以及非致命性軍事裝備相關技術援助或培訓的通知規定；

2. 重申安理會隨時準備審查軍火禁運措施，根據在第 2577 (2021) 號決議第 2 段所述關鍵基準方面取得的進展，修改、暫停或逐步取消這些措施，鼓勵南蘇丹當局在這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

3. 再次促請重振後的民族團結過渡政府在實施《重振協議》規定的公共財政管理改革方面取得進展，包括公開提供重振後的民族團結過渡政府所有收入、支出、赤字和債務信息；還再次促請重振後的民族團結過渡政府設立南蘇丹問題混合法庭，組建真相、和解和消除創傷委員會及補償和賠償局；

4. 為此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南蘇丹特派團（南蘇丹特派團）和專家小組密切協商，至遲於 2026 年 4 月 15 日對第 2577 (2021) 號決議第 2 段所列關鍵基準方面取得的進展進行評估；

5. 請南蘇丹當局至遲於 2026 年 4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會關於南蘇丹的第 2206 (2015)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委員會”）報告第 2577 (2021)

號決議第 2 段所列關鍵基準方面取得的進展，敦促南蘇丹當局報告改革的實施進展；

6. **強調指出**，根據第 2428（2018）號決議第 5 段提交的通知或豁免申請應列有所有相關信息，包括待運裝備的用途、最終用戶、技術規格和數量，並酌情說明供應商、擬議交貨日期、運輸方式和貨運路線；

7. **強調**違反軍火禁運行為，特別是在南蘇丹政治暴力不斷加劇情況下違反軍火禁運，有可能助長衝突，導致進一步的不穩定，強烈敦促所有會員國採取緊急行動，查明和防止源自本國境內的此類違反行為；

8. **再次促請**所有會員國，特別是南蘇丹鄰國，根據各自國內的授權和立法並遵循國際法，特別是海洋法和相關的國際民用航空協定，在有情報提供合理理由認為本國境內，包括港口和機場運往南蘇丹的貨物中有第 2428（2018）號決議第 4 段禁止供應、出售或轉移的物項時，檢查所有這些貨物，以確保這些規定得到嚴格執行；

9. **決定**授權所有會員國且所有會員國應在發現第 2428（2018）號決議第 4 段禁止供應、出售或轉移的物項時，予以沒收和處置（例如予以銷毀或使之無法使用、存放或移交給原產國或目的地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處置），並在 30 天內將處置情況通知委員會，提供所有處置物品的詳情和確切處置方式，此外決定所有會員國都應在此方面開展合作；

10. **要求**任何會員國在根據本決議第 8 段進行檢查後，立即向委員會提交初步書面報告，特別是說明檢查的理由和結果以及是否獲得合作，而且如發現禁止供應、出售或轉移的物項，則還要求這些會員國在 30 天內向委員會提交後續書面報告，提供檢查、沒收和處置的相關細節和轉移的相關細節，包括對物項、其來源和預定目的地的描述（如果初次報告中沒有

這些信息）；

定向制裁

11. **決定**將第 2206（2015）號決議第 9 和 12 段規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延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重申第 2206（2015）號決議第 10、11、13、14 和 15 段的規定以及第 2428（2018）號決議第 13、14、15 和 16 段的規定；

12. **決定**根據《重振協議》所有各項規定的執行進展以及與侵犯踐踏人權，包括與衝突中性暴力有關的事態發展，不斷審查第 11 段續延的措施，表示隨時準備考慮調整第 11 段所述措施，包括予以修改、暫停、解除或加強，以應對局勢；

13. **特別指出**安理會願意實施定向制裁，以支持在南蘇丹謀求實現包容和可持續的和平，指出委員會可審議個人和實體除名請求；

14. **重申**第 2206（2015）號決議第 9 段的規定適用於個人，第 2206（2015）號決議第 12 段的規定適用於個人和實體，他們被委員會指認為負責、共謀或直接或間接參與威脅南蘇丹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動或政策而應受此類措施制約，還重申第 2206（2015）號決議第 9 和 12 段的規定適用於被委員會指認為屬於參與或其成員參與本段和第 16 段所述活動的任何實體，包括任何南蘇丹政府、反對派、民兵或其他團體的領導人或成員而應受此類措施制約的個人；

15. **重申**上文第 14 段所述行動或政策可包括但不限於第 2521（2020）號決議第 15 段所述標準，並特別指出，旨在阻礙在南蘇丹舉辦自由公正選舉或破壞其合法性的行動或政策，包括阻礙或扭曲選前籌備活動，也構成指認依據；

16. 表示關切關於挪用和轉移公共資源的報導，這類行為對南蘇丹的和平、安全與穩定構成風險，表示嚴重關切關於金融不當行為以及缺乏透明度、監督和金融治理等問題的報導，這些對南蘇丹的和平、穩定與安全構成風險，有違《重振協議》第四章，為此特別指出，參與旨在或實際上擴大或延長南蘇丹衝突的行動或政策的個人可被列名受旅行和金融措施制約；

制裁委員會和專家小組

17. 強調必須視需要定期與有關會員國、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以及南蘇丹特派團磋商，特別是與鄰國和區域國家磋商，確保本決議規定的措施得到全面執行，為此鼓勵委員會考慮在適當的時候由主席和（或）委員會成員訪問選定國家；

18. 決定將第 2428（2018）號決議第 19 段規定的專家小組任務期延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並決定專家小組應在與委員會討論後，至遲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向安理會提交中期報告，至遲於 2026 年 5 月 1 日提交最後報告，除應提交報告的月份外，每月通報最新情況，回顧第 2664（2022）號決議第 6 段，其中指示委員會在專家小組的協助下監測第 2664（2022）號決議第 1 段的執行情況，包括監測任何轉移風險；

19. 請秘書處根據第 2242（2015）號決議第 6 段和第 2467（2019）號決議第 11 段，在專家小組內納入必要的婦女、和平與安全方面專長能力；

20. 促請各當事方和所有會員國以及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確保與專家小組合作，包括提供任何關於從南蘇丹向金融、財產和商業網絡非法轉移財富的信息，此外還敦促所有相關會員國確保專家小組成員的安全和

不受阻礙的通行便利，尤其是接觸人員、獲取文件和進入場地，以便專家小組執行任務；

21. **請**負責兒童與武裝衝突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和負責衝突中性暴力問題特別代表根據第 1960（2010）號決議第 7 段、第 1998（2011）號決議第 9 段和第 2467（2019）號決議第 12 段的規定，與委員會分享相關信息，邀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酌情與委員會分享相關信息；

22. **鼓勵**南蘇丹特派團與專家小組及時交流信息，請南蘇丹特派團在其任務和能力範圍內協助委員會和專家小組；

23. **邀請**重組後的聯合監測和評價委員會酌情與安理會分享對各當事方執行《重振協議》、遵守《停止敵對行動、保護平民和人道主義援助准入協定》以及便利人道主義援助准入暢通無阻和安全等方面所作評估的相關信息；

24.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